

应尽快出台严格禁止“两非”的司法解释

陆杰华 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偏高的直接原因是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即“两非”。目前全国各地普遍反映立案门槛高,处罚力度小,违法成本低,且定罪标准模糊,法律适用牵强,对严格禁止“两非”行为起不到震慑作用,因此,我认为非常有必要尽快推动出台相应司法解释,主要理由如下:

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偏高的直接原因是“两非”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已持续处于偏高状态。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根本原因是男孩性别偏高,直接原因是“两非”。目前,“两非”行为十分隐蔽,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加上市场需求和牟取暴利的双重驱动,跨区域作案增多,甚至在一些地区形成了黑色暴利产业链。2014年全国共立案9991件,结案8251件。

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期偏高严重影响人口生态安全以及和谐社会的构建

我国是世界上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最严重、持续时间最长、影响范围最大的国家。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期失衡不仅会带来男性婚配及养老问题,而且直接侵害女孩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强调要有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要运用法律手段,严厉打击非法实施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

出台“两非”司法解释可以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2013年国家卫生计生委成立后,进一步加大了对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工作力度。但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效果仍然不理想。各级干部和群众普遍反映,法律法规约束力不够,治理效果不好,是“两非”案件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

为加强整治“两非”工作,我国有部分省已经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如2012年8月2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部分罪名定罪量刑情节及数额标准的意见》,对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非法行医罪中的“情节严重”作出解释,规定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3人次以上并导致引产的以及因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的即为“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经过两年的实践,浙江省各地干部群众反映该解释对加大“两非”案件处罚力度作用甚大。

严格禁止“两非”司法解释的重点关注内容

目前,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的非法行医罪、非法节育手术罪还存在法律适用牵强和定罪标准模糊等问题。如仅对于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员非法进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以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立案追诉,而对于具有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员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只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等。

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尽快出台司法解释,具体明确以下内容:一是如何处理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实施“两非”行为;二是如何处理为他人实施药物终止妊娠行为;三是如何处理仅做胎儿性别鉴定而未实施终止妊娠行为;四是如何界定“情节严重”;五是如何处理“两非”行为的累犯;六是如何立案追诉跨区域实施“两非”行为等等。